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信息或任何聲明，閣下不可將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信息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任何承銷商、其各自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全數承銷。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無論如何，發出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並無合理可能引致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意味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相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釐定發售股份價格。可下調發售價並不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未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而全球發售會進行，則撤回機制適用。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廣泛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且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獲得許可及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等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或甚至不可進行。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經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於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尋求有關上市許可。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股份將以400股為一手進行交易。股份代碼將為1675。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此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謹此聲明，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於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換算成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呈列的金額，惟僅供參考。除另有說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3元換算；及(ii)美元與港元按7.823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並無聲明任何以某一貨幣呈列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換算成另一貨幣，或甚至無法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數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有關中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其他

除另有說明外，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持股的描述均為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